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上午 09: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審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正辦法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2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2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評估表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李國銘會計師	黃鈴雯會計師
1	獨立性	是	是
2	適任性	是	是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否	否
4	受有處分	否	否

註：評估結論：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